

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邱风雷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(二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56)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公告编号： 2017-053

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